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切，在原有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推动经营质量和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集萤石资源开发、氟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企业。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上游资源、中间原料及下游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形成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四大业务板块：以制冷剂为主的氟碳化学品业务为盈利基础，以FEP、PFA、PTFE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为增长动能，以含氟冷却液、全氟己酮等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为新兴增长点，以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等化工原料为配套保障，形成上下游衔接、多板块协同的业务体系。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围绕关键资源保障、核心原料配套及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持续完善产业链与生产基地布局。目前，公司共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已形成覆盖浙江衢州、浙江金华、福建邵武、江西会昌、内蒙古四子王旗、内蒙古包头、宁夏青铜峡等地的跨区域产业布局，通过资源统筹、产能配置与基地协作，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抓氟化工行业周期修复及下游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机遇，依托产业链一体化、技术积累及全球化营销网络等优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屡创历史新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SEQ 表 * ARABIC 1 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880.00	460,564.35	520,614.37	486,0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8.89	25,133.68	56,163.17	81,5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57	58,253.18	68,001.62	77,237.19
经营指标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4,388.94	713,703.55	795,358.56	971,8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075.31	284,867.48	574,931.39	604,734.92

1. 营业收入：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营收规模从2023年的436,880.00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520,614.37万元，主要得益于制冷剂实施配额管理价格回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线投产、产能爬坡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经营韧性不断增强。2026年前三季度，随着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主要产品实现量价齐升，叠加制冷剂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052.76万元，同比增长28.40%。

2. 盈利能力：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2024年、2025年、2026年前三季度同比增幅分别为36.83%、123.46%、73.76%，盈利规模不断迈上新台阶。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与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势，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安排与市场销售，持续提升制冷剂业务盈利水平；同时，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释放、品质提升和市场拓展，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改善，业务增长与盈利贡献持续增强。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1,537.81万元，经营效益持续向好，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夯实基础。

3. 经营性现金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体现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创造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健。

4. 资产规模：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步扩容，总资产从2023年的674,388.94万元增长至2026年9月末的971,810.33万元，净资产从2023年的264,075.31万元增长至2026年9月末的604,734.92万元。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经营积累稳步积厚，同时保持审慎稳健投资节奏，统筹重大项目建设，合理控制资本开支。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主业特性及提质增效核心需求，公司选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三项经营指标开展现状分析，并明确年度提升方向。

表 SEQ 表 * ARABIC 2 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类指标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前三季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7.14%	9.19%	12.32%	13.47%（未年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25,133.68	56,163.17	81,5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52,380.57	58,253.18	68,001.62	77,237.19

1. 经营类指标现状分析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由7.14%提升至12.32%，资本回报水平稳步提高，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以及新增产能效益的逐步释放。在净利润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相对温和，主要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带动净资产规模扩大，财务杠杆水平下降，对净资产收益率形成阶段性摊薄。同时，新增资本投入与经营效益释放存在时间差，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产能爬坡阶段，资本投入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8,368.89万元增长至56,163.17万元，盈利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2025年同比增幅分别为36.83%和123.4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37.81万元，同比增长73.76%，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制冷剂配额管理下产品价格回升，以及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品质提升和市场开拓成效显现，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毛利率改善，共同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业务仍处于产能爬坡和优化提升阶段，公司需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效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转化能力，增强盈利增长的持续性。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80.57万元、58,253.18万元和68,001.62万元，持续为正且逐年增长。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37.19万元，同比增长53.95%，已超过2025年全年水平，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体现出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创造能力。

2. 经营类指标改善举措

（1）深化产销协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027年，公司将做好制冷剂业务“盈利压舱石”，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安排与市场销售，夯实稳健经营基础；做强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增长引擎”，围绕FEP、PFA等核心产品，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品质升级和产能释放，提升装置运行稳定性、产能利用率及优等品率，加快高品质产品的客户验证与市场导入，提高产销率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培育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新增长极”，着力提升装置连续稳定运行水平，优化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和客户导入，逐步扩大产销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强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有序推进包头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安全、质量、工期和投资预算管理，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导入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与产能投放节奏，提前做好生产组织、技术人员储备及客户开发，促进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有效衔接，推动新增产能逐步转化为经营效益。

（3）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增强经营现金流保障

公司将完善客户信用评估、应收账款跟踪及销售回款管理，结合订单需求、产能释放节奏和生产安排优化采购与库存，减少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根据经营收支、项目进度及债务到期安排，统筹生产经营、项目投入、债务偿还与股东回报，持续提升经营成果的现金转化能力。

表 SEQ 表 * ARABIC 3 公司2027年经营类指标改善目标

指标名称	2025年	2026年前三季度	2027年目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2.32%	13.47%（未年化）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6,163.17	81,537.81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68,001.62	77,237.19	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较2025年有所提升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 回报类指标现状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通过持续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等方式，以“真金白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通过控股股东、管理层增持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增进市场对公司经营成果、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理解，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认同相衔接。围绕上述工作，公司选取多元化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及ESG治理三项回报类指标进行分析。

（1）多元化股东回报

一是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长效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坚持将股东回报融入经营发展，持续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2023-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规模持续扩大，各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0,423.53万元（含税），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121.68%，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持续实施年度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于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12,666.38万元（含税），及时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

二是实施股份回购与增持，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统筹股东回报与中长期激励，先后推出三轮回购计划，截至2026年10月末已累计回购36,097.40万元，目前尚有一轮回购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童建国先生自上市以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2.72亿元，彰显与公司共同成长、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坚定信心。

表 SEQ 表 * ARABIC 4 公司多元化股东回报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股东回报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前10月
现金分红金额	5,704.48	11,740.69	22,978.36	12,666.38
现金分红比例	31.06%	46.71%	40.91%	/
股份回购	-	5,000.40	100.25	30,996.75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	18,217.74	-	-	5,195.95
合计	23,922.22	16,741.09	23,078.61	48,859.08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持续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推动日常互动与专题交流相结合，线上沟通与线下交流相协同。线上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及热线，常态化回应投资者关切，2025年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202次；同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氟化工行业动态、产品介绍及行业产能、公司经营动态等资讯，丰富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渠道。线下以股东会、投资者来访接待、参与策略会为主要载体，业绩说明会覆盖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围绕经营成果、战略布局及业务进展开展深入解读，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价值传递的针对性与沟通实效。

（3）ESG治理

公司持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ESG治理要求融入战略规划与生产经营。立足氟化工行业特点与自身经营实际，公司系统识别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聚焦绿色环保、安全生产、员工权益和规范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ESG理念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五年披露ESG报告，系统展现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治理成效，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2. 回报类指标改善举措

（1）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

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资本开支需求与经营现金流状况，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保障正常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计划2026年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该比例系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及资本开支规划作出的初步安排，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承诺）。公司将依托常态化双分红机制，结合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资本开支进度，持续落实“年度+中期”双重分红安排，及时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2）统筹股份回购与用途安排

公司将按照已披露方案推进股份回购及注销工作，落实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及资金状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审慎平衡股东利益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适时研究运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

（3）推动投资者关系从“被动回应”转向“主动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2027年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覆盖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其中年度与第一季度业绩可合并召开。其中至少1场采用“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持续丰富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全年计划组织线上交流会及现场调研交流不少于20次；完善投资者咨询受理、意见收集、跟踪办理及反馈机制，在依法合规、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4）深化ESG治理与履责实践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ESG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制定完善ESG相关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与责任落实，从顶层设计和执行机制两方面提升ESG管理；持续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最迟于2027年度ESG报告披露时同步完成英文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提升境内外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完善重要议题识别、数据归集和审核机制，建立覆盖各生产基地的ESG指标台账，统一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及安全生产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口径，明确数据报送、审核及留档要求，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比性，以管理实践改善推动ESG表现及评级稳步提升。

公司将坚守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底线，以全年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目标，强化风险排查、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持续推进节能技改、污染物精细化管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就业稳定，推动社会责任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

表 SEQ 表 * ARABIC 5 公司回报类指标现状及2027年目标

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目标
多元化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比例	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40.91%	2026年现金分红（含回购注销）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
	现金分红频次	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次（常态化中期分红）
	股份回购	公司2024年-2026年持续实施股份回购	按照已披露方案推进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在维护股东利益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之间审慎平衡，适时研究运用市值管理工具。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业绩说明会	2025年，2026年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视频+网络互动”形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次数≥3次，做到年报、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全覆盖，其中至少1场采用“视频+网络互动”形式，推动“关键少数”积极参与，提升经营解读深度与互动交流实效。
	投资者交流	通过线上交流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交流	1. 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全年组织线上交流会及现场调研不少于20次； 2. 建立投资者咨询、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做到市场关切及时回应、问题台账闭环落实。
ESG治理	ESG信息披露	已连续5年披露ESG中文版报告	1. 持续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最迟于2027年度ESG报告披露同时完成英文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2. 健全ESG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制定完善ESG相关制度； 3. 完善重要议题识别、数据归集及审核机制，建立覆盖各生产基地的ESG指标台账，统一关键指标的统计口径，明确数据报送、审核与留档要求。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比性，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企业责任	围绕绿色环保、安全生产、员工权益及社会公益等领域持续推进履责实践	1. 坚守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底线，以全年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目标，强化风险排查、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 2. 持续推进节能技改、污染物管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就业稳定，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经营。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 规范类指标现状分析

公司对照上交所规范类核查标准逐项自查：近三年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息披露评价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处分；不存在董秘、独董长期缺位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违规情形，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选取信息披露、规范治理两项规范类指标进行优化分析。

（1）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送、披露审核及保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告多级审核与交叉复核流程，加强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核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2）规范治理

公司持续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转协调的治理机制，夯实规范运作基础。聘请专业律师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开展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生产基地实地调研，持续增强履职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2026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治理效能。

2. 规范类指标改善措施

一是完善审核复核机制，提升信息披露准确性。持续执行公告多级审核机制，强化“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业务部门”三层交叉复核，优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严格落实保密及数据安全要求的基础上，运用中金智阅文档检测系统等数智化校对工具，建立“人工审核为主、智能校对为辅”的核验机制，加强数据、文字及勾稽关系检查，降低披露差错风险。

二是深化披露内容，增强价值传递实效。在规范披露的基础上，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转变。加强对行业信息、业绩驱动因素、公司战略及风险的分析，提升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深度，突出业务亮点，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优化信息披露可视化服务，对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开展图文化通俗解读，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投资价值。

三是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计划于2027年完成公司制度汇编，系统梳理制度之间的衔接关系、职责分工及执行要求。加强制度宣贯，落实执行与问题整改，推动制度建设与经营管理有效衔接；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汇报等方式，提升决策质量。

四是加强合规培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2027年计划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培训覆盖率100%。结合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重点加强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及股份变动等领域的培训，推动合规要求融入重大决策与日常履职，提升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能力。

表 SEQ 表 * ARABIC 6 公司规范类指标现状及2027年目标

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目标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信披制度，健全信息内部报送、披露审核及保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告多级审核机制，加强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核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1. 持续执行多级审核机制，完善“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业务部门”三层交叉复核流程，优化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数智化校对工具，建立以“人工审核为主，智能校对为辅”的核验机制，降低信息披露差错风险。
	信息披露形式	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披露和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行业及公司动态，持续丰富信息传递形式。	1. 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转变，深化定期报告中行业、经营、战略及风险分析，增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针对性。 2. 优化信息披露可视化服务，对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开展图文化通俗解读，提升信息的可读性与获取便利性。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融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的股票账户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4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37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8,591,065	2.94%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1,718,213	0.59%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1,718,213	0.59%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213	1,718,213	0.5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224	2,348,224	0.80%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18,213	1,718,213	0.59%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2,978,235	1.02%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18,213	1,718,213	0.59%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2,749,140	0.94%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5,727,376	1.96%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2,863,688	0.98%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676	2,233,676	0.77%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2,760	1,832,760	0.63%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融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96	458,196	0.16%
	合计	38,373,425	38,373,425	13.14%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122,139	15.46	-38,373,425	6,748,714	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836,199	84.54	38,373,425	285,209,624	97.69
总股本	291,958,338	100.00	-	291,958,338	100.00

注1：致誉投资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致誉投资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已办理自愿锁定手续。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及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习欲悦 白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91,958,338股。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发行对象共有14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37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35%。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0,091,638股，总股本由251,866,700股增加至291,958,33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誉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致誉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4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373,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91,958,338股的13.143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8,591,065	2.9426%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1,718,213	0.5885%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1,718,213	0.5885%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213	1,718,213	0.588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224	2,348,224	0.8043%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18,213	1,718,213	0.5885%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2,978,235	1.0201%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18,213	1,718,213	0.5885%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2,749,140	0.941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5,727,376	1.9617%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2,863,688	0.9809%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676	2,233,676	0.7651%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2,760	1,832,760	0.6277%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融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96	458,196	0.1569%
	合计	38,373,425	38,373,425	13.1435%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122,139	15.46	-38,373,425	6,748,714	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836,199	84.54	38,373,425	285,209,624	97.69
总股本	291,958,338	100.00	-	291,958,338	100.00

注：致誉投资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致誉投资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已办理自愿锁定手续。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及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明细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切，在原有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推动经营质量和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集萤石资源开发、氟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企业。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上游资源、中间原料及下游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形成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四大业务板块：以制冷剂为主的氟碳化学品业务为盈利基础，以FEP、PFA、PTFE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为增长动能，以含氟冷却液、全氟己酮等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为新兴增长点，以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等化工原料为配套保障，形成上下游衔接、多板块协同的业务体系。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围绕关键资源保障、核心原料配套及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持续完善产业链与生产基地布局。目前，公司共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已形成覆盖浙江衢州、浙江金华、福建邵武、江西会昌、内蒙古四子王旗、内蒙古包头、宁夏青铜峡等地的跨区域产业布局，通过资源统筹、产能配置与基地协作，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抓氟化工行业周期修复及下游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机遇，依托产业链一体化、技术积累及全球化营销网络等优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屡创历史新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SEQ 表 * ARABIC 1 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880.00	460,564.35	520,614.37	486,0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8.89	25,133.68	56,163.17	81,5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57	58,253.18	68,001.62	77,237.19
经营指标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9月末（未经审计）